**关于实施“创新创业活动周”及配套改革的通知**

各院（系、部）：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冀政办发【2015】31号）文件精神，在我校建设应用型大学的总体目标要求下，根据我校制定的关于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大学生学科竞赛等文件要求，经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家组调研反馈意见建议及教务处论证，为了进一步推进学生参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技能训练等活动，在实践中切实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创新学习的需求。经研究，对我校教学管理进一步改革，拟在每学期设立创新创业活动周和实施16学时1学分等教学管理改革。

**1.设置“创新创业活动周”**

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每学期设置1周“创新创业活动周”。活动周主要工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培训、大学生创业实践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学生参与导师的教学改革研究、科学研究项目；学校、学院或专业组织的学科竞赛、专业竞赛、科技活动、社团活动等；以及个别因客观原因调整上课时间的补课和短学程课程的考试等。

**2.学分学时调整**

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现行的是1学分18学时制度，本科专业理论教学实数均在2400学时左右，相对于兄弟院校明显偏多。学生理论课程上课时数从大一到大三几乎每周都在25学时左右，有的甚至达到周学时30以上，学生几乎没有自学或从事创新创业等活动的时间。

根据学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考察组对其他院校调研情况，大部分高校都是实行1学分16学时，国外高校大多数也是16学时为1学分。实施1学分16学时改革，能够便于设置“创新创业活动周”，有利于学生自学和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更适合整个教学工作的安排。因为我校现行的每学期的教学周数基本上为18周，法定节假日会大约占用1周，创新创业活动周占用1周，故实际运行的理论学程周数为16周，1学分16学时便于课程的安排。

**3.学生理论课程考试时间调整**

我校现行的部分理论课程考试期末考试时长为110分钟。第1门课程从上午8点开始进行考试，到9点50分结束；第2课程从10点20分开始考试，至12点10分才结束，与正常的作息时间相冲突，且不利于学校校区间通勤车开行，也无实质性必要。经研究，统一将原110分钟调整为100分钟，从2015-2016-2学期开始实施。

 2016年4月22日